

##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江西彰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称“公司”）持有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中创”）100%股权，苏州中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苏州中创拟与山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称“山西鑫盛”）签订关于转让苏州中创持有的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或称“江西彰明”）51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。本次标的股权的股转价格为0元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，苏州中创将不再持有江西彰明股权，江西彰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鉴于江西彰明截至基准日（2026年2月28日）净资产为-20,047,043.07元，此次股权转让以苏州中创同意山西鑫盛以人民币1050万元的价格，受让苏州中创对江西彰明所持有的22,899,098.87元债权中的2050万元部分为前提条件。

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山西鑫盛同意以人民币1050万元的价格受让上述债权中2050万元部分，并将按照协议约定向苏州中创支付1050万元相应债权收购款。

上述债权中的2,399,098.87元部分，由江西彰明分三年向苏州中创偿还：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万元；于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万元；于2028年12月31日前支付余款399,098.87元。

本次向江西彰明提供财务资助，是基于历史原因延续，同时剥离低效亏损资产，缓解现金流压力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严重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6年3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江西彰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苏州中创对江西彰明提供财务资助，本议案尚

须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公司概况

公司名称：江西彰明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9年1月24日

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区高新大道以北、富强路以西

法定代表人：孙成宇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126MA38CB4P5C

经营范围：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；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制品的生产、加工及销售；水污染治理、大气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；环保技术开发、推广及应用服务。贵金属收集、处置、利用；贵金属基础化学及金属化学物生产、加工及销售；有色金属、非金属、矿产品、五金机电、化工原料（危险品除外）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次股权转让前江西彰明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苏州中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2550	51%
上海钚不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2450	49%
合计	5000	100%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江西彰明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认缴注册资本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山西鑫盛矿业有限公司	2550	51%
上海钚不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	2450	49%
合计	5000	100%

### （二）江西彰明主要财务数据

项目	2024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	2025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总资产	75,307,047.40	72,455,884.00
净资产	-8,090,108.90	-14,964,160.79
负债总额	83,397,156.30	87,420,044.79
应收款总额	1,762,189.99	1,763,389.99
项目	2024年年度 (经审计)	2025年1-9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,945,264.26	19,865,324.39
营业利润	-8,505,826.36	-6,871,433.27
净利润	-9,282,294.38	-6,874,051.89
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	8,713,985.68	-1,653,985.75

### (三) 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及子公司与山西鑫盛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。

### (四) 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

经查询，江西彰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信用状况良好。

## 三、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各方一致协商同意，按照协议约定：

1、苏州中创将对江西彰明的22,899,098.87元债权中的2050万元债权，以人民币1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西鑫盛，山西鑫盛应于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苏州中创足额支付完毕。

2、其中的2,399,098.87元部分，由江西彰明分三年向苏州中创偿还：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万元、于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100万元、于2028年12月31日前支付余款399,098.87元。

3、山西鑫盛作为江西彰明的新股东，就苏州中创及其关联方为江西彰明银行融资贷款担保，向苏州中创及其关联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。

4、在反担保保证期限内，山西鑫盛应于每季度结束后、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届满前向苏州中创主动提交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，并确保其公司净资产数额大于反担保数额。若山西鑫盛未主动告知其公司财务状况，或因财务状况恶化导

致公司净资产低于上述金额的，山西鑫盛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反担保方式，以补足反担保金额的差额部分。

#### **四、相关审议程序**

##### **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本次向江西彰明提供财务资助，是基于历史原因延续，同时剥离低效亏损资产，缓解现金流压力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严重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西彰明提供财务资助。

##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向江西彰明提供财务资助，是基于历史原因延续，同时剥离低效亏损资产，缓解现金流压力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公司为江西彰明提供财务资助。

#### **五、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万元。本次转让江西彰明51%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为792.0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.77%，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